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9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对该《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根据《重组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报告书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补充披露及修订了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补充披露及修订了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业绩承诺”和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业绩承诺”。

4、补充披露了2019年10月现金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七) 磐合科仪股权转让(天瑞仪器第三次受让)”之“2、股权转让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5、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中前处理系统和分析系统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

6、补充披露了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销售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稳定性采取的保障性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之“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8、修订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9、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八)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 核心竞争力”及“(二) 行业地位”。

11、补充披露了就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